

「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為照顧新竹市弱勢服務團體，及落實垃圾零廢棄政策，前於民國一百年三月訂定實施「新竹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要點」，凡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申請，每次設置為期三年。迄今，已逾原核准設置年限，並有多家社會福利團體欲申請設置，顯見本項業務對於社會福利團體之需求，及所提供之助益。基於社會福利，藉以舊衣收集與再利用，給予弱勢群體一項自力更生之工作機會，達垃圾減量之雙重效益。然而，舊衣(物)收集及再利用，已是競爭性之經濟產業，占用道路任意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情形，屢見不鮮。受限於查核人力不足，雖經環保局幾次派員聯繫輔導，惟移除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涉及人民財產權利之剝奪，殆無法逕依廢棄物清除；再經限期清除後，又有他單位占據，或以仿製許可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累積數量龐大之舊衣收集設施(回收箱)充斥街頭，致實際管理成效不佳。

為改善以上問題，並使本項業務推行更趨周延，即以符合社會公益目的，達資源回收零廢棄目標，並維護市容景觀等三方面作為，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之縣市(法規)：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高雄市廢棄舊衣物回收箱設置管理辦法、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團體從事舊衣回收管理要點、嘉義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

四、本辦法草案，共計有二十條，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條： 訂定緣由。

第二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未經許可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第四條： 申請資格，並規定從事本項業務人員進用條件。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成員選任方式及委員數。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評審委員會委員，每次申請以三年為期。審查

以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第七條：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

第八條：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評分標準。

第九條：規定受理審查時間為六十日。

第十條：規定申請設置數量。

第十一條：為符合比例原則，應優先以媒合公寓大廈社區或其他商業營業場所作為設施設置地點。

第十二條：本市市區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及規定收集設施設置間距。

第十三條：設施外觀、尺寸及式樣規定。

第十四條：應按季提報舊衣收集再利用之數量及流向，以利統計業務推行之成效。

第十五條：營利所得應公告周知，以利管控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營運情況。

第十六條：環保局應不定時派員查核營運情況，以主動關懷弱勢群體，必要時提供指導協助。

第十七條：設置設施致危害他人權益，應由其設施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

第十八條：得廢止設置許可之事項。

第十九條：任意設置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並訂定過渡條款。

第二十條：實施方式。

新竹市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藉以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就業機會,並促進其服務對象之工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p>	<p>一、訂定緣由。 二、藉以舊衣收集與再利用,給予弱勢群體一項自力更生之工作機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一、主管機關。 二、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未經本府許可核准,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人行道、騎樓、廣場、公園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p>	<p>未經許可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以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為對象,並經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核准立案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p> <p>二、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工作人員數應達三人以上,且半數以上應為其服務對象,或僱用身心障礙者實際從事。</p> <p>前項所稱機構係指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法人;所謂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福團體。</p>	<p>一、申請資格。 二、規定從事本項業務人員進用條件。</p>
<p>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申請設施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工作,得設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p> <p>審委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各相關主管機關遴派或遴聘。審委會置召集人一人,亦為委員之一,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審委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p> <p>審委會會議應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審定決議。</p>	<p>評審委員會成員選任方式及委員數。</p>

<p>第六條 社福團體申請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須檢具申請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由環保局組成審委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期限以三年為限，屆期欲繼續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p> <p>前項審委會委員由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當地里長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p> <p>審查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二階段辦理。審查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市容景觀之原則辦理。</p>	<p>一、申請方式、設置期限及審委會委員。</p> <p>二、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p>
<p>第七條 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相關資格證明文件：</p> <p>（一）社福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社會處核准申辦公文影本。</p> <p>（四）其他證明。</p> <p>三、舊衣收集再利用計畫主持人及員工清冊：</p> <p>（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二）僱用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p>四、社福團體近三年內，服務概況及財務收支分析。</p>	<p>資格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p>
<p>第八條 資格審查合格者，應於15日內提送舊衣收集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一份，由環保局召集審委會。審查其評分標準，以取得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p> <p>計畫應載明內容及各項評分權重如下，必要時須配合進行簡報說明：</p> <p>一、計畫預期效益，占百分之二十。</p> <p>二、收集清運設備、清運頻率及稽核方</p>	<p>計畫審查應檢附文件及內容，評分標準。</p>

<p>式，占百分之二十。</p> <p>(一) 收集設施設置於私人場所、土地需檢附同意書。</p> <p>(二) 舊衣收集後流向。</p> <p>(三) 依本辦法第十條以媒合方式申請設置，須檢附合作契約書。</p> <p>三、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數量，及地點清冊(應檢附位置圖及照片)，占百分之十。</p> <p>四、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外觀設計、式樣、尺寸及圖樣照片，占百分之十。</p> <p>五、環境維護計畫，占百分之二十。</p> <p>(一) 緊急事件處理、聯繫。</p> <p>(二) 周邊環境維護計畫。</p> <p>(三) 可能產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六、財務計畫，占百分之十五。</p> <p>七、其他視實際需要應檢附之文件，占百分之五。</p>	
<p>第九條 環保局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六十日內審查完畢。審查未合格，其情形得補正者，經要求補正，得延長審查期限，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p> <p>應補正資料，未於要求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齊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齊全，或無法補正者，環保局應駁回其申請。</p>	<p>受理審查時間為六十日，經補正資料，以再延長六十日為限。</p>
<p>第十條 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數量，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個，且於每一里設置數量，至多不得超過三個。</p> <p>前項設置數量及地點應列冊管理，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七日內函請環保局同意，始得為之。</p>	<p>規定申請設置數量為一百五十個，且於同一里設置不得超過三個。</p>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數量，超過本市各轄里之總合時，應優先以媒合公寓大廈社區，或其他商業營業場所，便利商店、超市、服飾店等處，作為設施設置地點。</p> <p>前項設置須由媒合(社福團體、商業負責人)雙方自行簽立合作約定。</p>	<p>為符合比例原則，應優先以媒合公寓大廈社區或其他商業營業場所作為設施設置地點。</p>

<p>第十二條 本市市區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及路口(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處，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p> <p>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其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三百公尺以上，與其他社福團體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地點間距應至少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且不得有妨害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市容景觀、環境衛生及影響他人權益事項發生。</p>	<p>一、市區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主要道路，禁止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p> <p>二、規定收集設施設置間距。</p>
<p>第十三條 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其主體及附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設施尺寸、式樣應符合一致。</p> <p>二、設施正面上方應標示設置編號、單位名稱、聯絡人、電話、核准文號及日期，並能清楚辨識。</p> <p>三、設施左側及右側，應擇一標示回收標誌標語、禁止棄置垃圾及禁止張貼廣告物等標語。</p> <p>環保局為維護市容景觀，並美化環境，得依實際需要指定收集設施之尺寸、顏色、材質及式樣等。</p>	<p>一、設施外觀、尺寸及式樣規定。</p> <p>二、維護社福團體權益，以增加民眾辨識度。</p>
<p>第十四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數量，及收集後流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十五日前提報環保局統計查核。</p>	<p>應按季提報舊衣收集再利用之數量及流向，以利統計業務推行之成效。</p>
<p>第十五條 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營利所得，盈餘必須作為社福團體使用，或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工作支出，並應每年列帳公布。</p>	<p>營利所得應公告周知，以利管控實際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營運情況。</p>
<p>第十六條 環保局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單位，不定時派員查核其營運情況，社福團體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環保局應不定時派員查核營運情況，以主動關懷弱勢群體，必要時提供指導協助。</p>
<p>第十七條 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者，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遇損壞或傾倒歪斜，應立即回復原樣。</p> <p>前項設施因天災、人為或其他事故致使他人身體、財產或其他損害者，應由其設施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賠償責任。</p>	<p>設置設施致危害他人權益，應由其設施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許可：</p> <p>一、擅自轉移設置權利予他人。</p> <p>二、提供不實文件。</p> <p>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四、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經限期改善三次，仍未改善。</p> <p>五、喪失原申請資格。</p>	<p>得廢止設置許可之事項。</p>
<p>第十九條 未經核准任意設置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由環保局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於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應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申請設置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任意設置經限期清理仍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p> <p>二、過渡條款。</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實施方式。</p>